

2. 管制計劃協議

2.1. 簡介

港燈的業務由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所簽訂的一份雙邊協議，即「[管制計劃協議](#)」所規管，現行協議有效期為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據協議，港燈可從電費收入悉數收回營運成本，及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9.99%，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的准許利潤則為11%。此外，管制計劃協議亦載有透過與表現掛鈎的財務獎勵與罰則，以鼓勵減排、提升能源效益、提高營運表現及服務質素等。

管制計劃協議並非專營權，亦沒有授予港燈任何專有權利；反之，協議列明了港燈的責任、股東可享有的回報水平，以及政府監管港燈財務事宜及與電力有關營運表現的各項安排。

管制計劃協議一直行之有效，政府可完全透過這套簡單而具成本效益的規管模式，達至其能源政策目

標，即提供安全、可靠、環保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協議亦為港燈提供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讓公司可以作出適時、長遠及足夠的基建投資；同時亦賦予港燈彈性而有效管理及營運其電力業務。

2.2. 監管機制

透過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監管機制，包括中期檢討、發展計劃檢討、核數檢討及電費檢討，政府能有效監管港燈的財務事項及營運表現。

2.3. 表現獎勵和罰則

協議訂明各項表現獎勵和罰則制度，透過調整港燈的准許回報率，以鼓勵公司採取積極措施減少排放、持續提供高質素的營運及客戶服務、推廣能源效益及於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

管制計劃協議

政府能源政策目標

確保以合理價格、可靠、安全及有效率地滿足市民的能源需求，以及將能源生產和使用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促進善用能源和節約能源。



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監管機制

中期檢討	政府聯同港燈於管制計劃協議合約中期，即協議生效後5年進行檢討，內容涵蓋所有與協議有關的事宜；修改任何協議內容須得到政府及港燈雙方同意。
發展計劃檢討	港燈至少每5年向政府提交一份發展計劃，內容涵蓋預測的基本電費、售電量、營運及資本開支。發展計劃須獲政府審批並得到行政會議批准。 2014-2018年度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財務資料
核數檢討	港燈於每年3月底前向政府提交相關文件，以啟動核數檢討程序，檢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技術及環保表現。
電費檢討	政府和港燈於每年10月展開電費檢討，以釐定下一年度的電費水平。 2018年電費檢討財務資料

管制計劃協議的表現獎勵和罰則

類別	年度表現評核範疇	准許回報率調整	
		達到相關表現要求的獎勵	未能達到相關表現要求的罰則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水平	+0.05% 至 +0.1% (所有三類排放物的排放量均低於法定排放上限)	-0.2% 至 -0.4% (任何一類排放物的排放量超過法定排放上限)
營運及客戶服務	供電可靠性	+0.01%	-0.01%
	接駁及供電表現	+0.01%	-0.01%
	預約項目準時度	+0.01%	-0.01%
能源效益	能源審核	+0.01%	-
	基於以上能源審核所節約的能源	+0.01%	-
可再生能源	港燈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量比例	+0.01% 至 +0.05%	-

2.4. 新管制計劃協議

港燈與政府於2017年4月簽訂了新管制計劃協議，有效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為期15年。新協議下，港燈的准許利潤水平訂定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8%，並引入多項進一步鼓勵應用可再生能源及促進能源效益的元素，亦鼓勵電力公司繼續提升客戶服務的表現水平及加強營運訊息的透明度。

